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362,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4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战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 HUANG 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和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360,096	99.9981	1,990	0.0019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宋盼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